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合并编制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推进矿政管理“放管服”改革，减轻矿山企业负担，简化采矿权申请材料，提高审批工作效率。落实自治区党委鹿心社书记关于矿产资源开发提出的“三个一定”和“一个全力”要求，加强砂石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实现边开采边修复、平衡矿产开采的生态代价和经济效益。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全区推行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和审查。现就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名称统一为《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二、从2020年1月1日起，全区新设的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应当编制《总体方案》；已有采矿权因延续、矿区范围调整、变更开采方式等需对原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当编制《总体方案》。

三、《总体方案》应按照《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详见附件1）编制。其中地质报告部分应符合《固体矿产勘查/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02D)、《关于印发<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6号）、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部分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及审查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03〕47号）要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部分应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1-2011）和《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桂国土资规〔2017〕4号），涉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内容，执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法律、规范、规程和文件的技术要求。

四、按照“谁发证、谁审查”的原则，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采矿权审批权限分别负责组织《总体方案》的审查。审查管理办法和审查要点详见附件2和附件3。审查费用列入部门预算，不得向矿山企业和编制单位收取费用。

五、组织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可委托或购买服务选取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单位或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并向社会公告。评审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政策文件要求，在评审时限内，公平、公开、公正地组织评审工作。

六、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总体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总体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规范开采行为，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未按《总体方案》要求开采的、未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列入采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责令限期整改（包括停产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不得批准其申请新的建设用地。

七、本通知有效期为2年。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执行本通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我厅反映。

附件：

1.《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试行）

2.《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3.《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审查要点（试行）

附件1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试行）

**第一章 前言**

**第一节 任务由来及编制目的**

**一、任务由来。**说明委托单位、委托时间等。

**二、编制目的。**大致查明矿区的地质特征及矿体特征、矿石质量、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大致了解开采技术条件，科学估算矿产资源储量，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绿色矿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进“边开采、边修复”的开发模式，保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义务、任务、措施、计划和资金落到实处；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办理采矿许可证出让和申请延续提供依据。

**第二节 方案编制情况**

**一、编制工作概况**

（一）说明工作的起止年月、简要经过、完成的各项实物工作量、取得的主要地质成果、矿床类型及简要地质特征、总计资源/储量、开发前景。

（二）矿山资料的收集、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现状调查情况,说明调查工作量；阐述方案编制过程、公众参与（包括义务人、土地权人、有关部门的意见）。

插工作量表、工作程序图。

**二、编制依据**

按下列顺序列出依据：

（一）法律法规。

（二）部门规章

（三）政策性文件。

（四）技术标准与规范。

（五）其他相关资料

**三、方案的服务年限**

根据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或其剩余年限，或开发利用方案的矿山服务年限、或拟延续的采矿许可证期限，加上超出采矿许可证有效年限的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保护治理工程期（一般1年）及监测管护期（一般3年），确定方案服务年限（自××年××月-××年××月）。

**第二章 矿山基本情况**

**第一节 采矿权概况**

**一、矿区位置、交通。**

矿区所在县级城市的方位、直距、中心点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行政管辖的乡镇村屯。经过矿区或邻近的（现有或拟建的）铁路、公路、水路等重要交通线以及距矿区的里程。插交通位置图。

**二、采矿权设置情况**

拟新设矿山，说明设立的政策依据、是否符合矿产规划和采矿权设置要求，阐述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开采深度（标高）、矿区面积和服务年限等。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含经纬度坐标和直角坐标、分带采用3度或6度分带），采用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延续或变更矿山，阐述原采矿证情况，包括采矿权人、矿山名称、项目位置、经济类型、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生产规模、开采深度（标高）、矿区面积、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和剩余服务年限。说明本次延续或变更的情况，如有变更应说明相关理由，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第二节 矿区自然概况**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2.2 矿山自然概况”条款执行。说明矿区周边自然保护区、旅游区、饮用水水源等情况。

**第三节 社会经济概况**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2.3 社会经济概况”条款执行。

**第四节 以往地质工作评述**

按时间简述矿区及附近一带以往所进行的区域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及投入主要工作量、取得的主要地质成果等，并对其成果质量和勘查、研究程度进行评述，以及对本矿区的指导意义。

**第五节 矿山开采历史与现状**

说明矿山所在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的规划分区情况，并评述矿山与矿产资源规划的相符性。

以往矿权的延续和变更、矿权人情况、采矿许可证取得情况，历史时期矿山开采范围、层位、开采方式方法、矿种、深度、生产规模、开采量、开采时间等。

现有采空区的分布范围、采场边坡状况、开采的最大深度及标高、积水情况、堆矿场、废石场（排土场）的状况，以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相邻矿山分布与开采情况。

延续或变更矿山应说明开采现状与原开发利用方案的对比情况，包括台阶高度、平台宽度、开采境界等。

**第六节 矿山土地资源与地质环境调查情况**

**一、矿区土地利用现状**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2.5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条款执行。

延续或变更的采矿权应说明矿山开采以来矿区各类土地的损毁与土地复垦情况。矿山之前的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施及验收情况。

**二、矿山地质环境调查**

概述矿山现状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地质遗迹、人文景观）破坏、水土环境污染等情况。

延续或变更的采矿权应说明矿山之前的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实施及验收情况。

**第三章 矿区地质报告**

**第一节 区域地质**

以1：50000比例尺的区域地质调查资料（1：50000比例尺未做地区，可用1：200000比例尺区调资料）为基础，简明扼要的说明矿床在区域构造中的位置，区域内主要地层、构造、岩浆岩分布特征，说明与本矿区有关的地层、构造。

插区域地质图。

**第二节 矿区地质**

详细说明矿区所在范围内，地层、构造、岩浆活动、变质作用、围岩蚀变等特征。

**第三节 矿体地质**

**一、矿体特征**

说明矿体的赋矿层位及空间位置，矿区范围内矿体形态、产状、长度、宽度（延深）、分布标高厚度（铅垂厚度）、沿走向倾向的变化规律，断层对矿体的影响，矿体节理裂隙及岩溶发育情况。

**二、矿石质量**

说明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成分、化学成分，有害组分、放射性情况，物理机械性能，则应对其物理机械性能进行详细论述。

**三、矿石类型**

说明矿石的自然类型、工业类型。

**四、矿体围岩和夹石**

说明矿体顶板（覆盖层）和底板围岩；说明矿体内夹石（层）特征对矿体完整性的影响程度。

**五、矿床成因**

说明矿床成因类型

**六、共（伴）生矿产**

说明共生矿产、伴生矿产情况。

**第四节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说明本矿工业用途，与邻近同类型生产矿山的矿石类型、结构构造、物质成分、物理性能等实际资料进行对比的，说明其矿石加工技术性能，矿石加工工艺流程及产品方案。

**第五节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以收集资料为主，调查矿区周边环境和水文地质情况。

**一、岩溶发育特征**

按评估区（区域）、矿区两个层次论述阐明岩溶发育程度、空间上的发育与分布规律、岩溶发育程度分区。

**二、水文地质条件**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2.4.4 水文地质条件”条款执行。

**三、工程地质条件**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2.4.5 工程地质特征”条款执行。

**三、环境地质**

矿区及其附近地震活动历史，地震烈度，地形地貌条件及新构造特征，对矿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评述矿区及附近目前存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和环境污染问题；采矿活动对地质环境可能造成的破坏和影响程；矿床开采中可能引起的山体开裂、滑坡、泥石流、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放射性及其它有害物质的污染等环境地质问题进行预测评价，提出防治意见。矿床环境地质条件类型。

**四、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简述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的主要问题和类型，在综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确定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程度的综合类型（3类9型）。

**第六节 勘查工作及质量评述**

**一、勘查方法及工程布置**

说明勘查类型及工程间距，说明使用的勘查手段、方法合理性，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达到本次地质勘查目的和工作程度（储量规模中型应达到普查，小型可做地质简单测量）。

**二、地形测量、地质勘查工程测量及其质量评述**

简述控制测量的等级和实测精度；采用的平面坐标和高程系统；地形测量的成图方法及质量。简述地质勘查工程的测量方法及质量。

**三、地质填图工作及其质量评述**

说明矿区地质图和地质剖面的测制方法及其精度。

**四、采样、化验和岩矿鉴定工作及其质量评述**

说明采集样品的种类、采集方法、规格；对采样质量及样品的代表性、化验测试及其质量进行评述。重点说明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有益、有害元素的检测及物理性能测定的质量情况（主要做与产品相关的检测为主）。

**五、水工环、地质灾害勘查质量评述**

评述水工环、地质灾害勘查等地质工作取得的成果是否达到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内容编制的要求。

**第七节 资源量估算**

**一、资源量估算的工业指标**

**二、资源量估算范围**

附估算范围坐标表（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年国家高程基准）

**三、资源量估算方法的选择及其依据**

从矿体的形态、产状等方面论述所选择的资源量估算方法的合理性及其依据，并阐述该方法的主要计算公式。

**四、资源量估算参数的确定**

论述参与资源量估算的面积、厚度、体重、岩溶率等参数的确定。

**五、矿体圈定的原则**

说明矿区内矿体圈定的原则。

**六、块段划分**

说明块段划分原则。

**七、资源量的分类**

说明资源量类型的划分依据。

**八、资源量估算结果**

详细介绍截止日期时，矿区累计查明、消耗、压覆、保有的资源量估算结果。如有共伴生矿山，应分别估算其资源储量。

确定本方案设计的开采矿体,根据相关规范，扣除边坡压占及未利用资源量后,计算设计利用的资源量。

**九、资源量估算的可靠性**

可用其他方法进行验算，并根据验算结果评述资源量估算的可靠程度。

**十、资源量估算中需要说明的问题**

对于储量核实报告，应说明资源储量变化情况。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第一节 建设方案**

**一、建设规模**

根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程度和资源量、建设条件、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市场需求、合理开发等因素，对建设规模进行方案比较，说明推荐的建设规模及其理由或依据，对建设规模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相关规定进行评述。

**二、产品方案**

推荐产品方案简要论证。

**三、矿山服务年限**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设计规范》的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对计算的服务年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四、开拓运输方案及厂址选择**

（一）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二）开拓运输方案

根据矿区地形、矿体赋存条件、地质条件及环境保护要求,对可供选择的开拓运输系统方案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提出推荐方案。

（三）采区划分情况

（四）矿山工业场地

1、主要工业场地布置，包括办公场地、破碎站、堆矿场、废石场（排土场）等设置情况。

2、占用土地。简述各工业场地占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情况。

**第二节 矿床开采**

**一、开采顺序**

确定矿区开采顺序并阐明首采区选择的原则和依据。

**二、露天开采境界**

阐明圈定露天开采境界的原则、方法及所采用的经济合理剥采比，确定最优境界。

**三、开采方案**

（一）露天采场主要参数确定，包括台阶高度、平台宽度、边坡角、最小工作平台等。

（二）矿山道路。科学划定矿山道路，明确道路宽度、坡度等技术参数。

（三）开采回采率。确定开采回采率，评述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露天采剥工艺、主要采剥设备选型。

（五）爆破工程设计、爆破器材设施选择等。

（六）生产能力验证。

（七）基建期工程量以及时间安排。

**四、矿石加工及排土设施**

（一）矿石破碎工艺。

（二）共伴生矿产、废石综合利用情况。

（三）废石场（排土场）设置。说明矿区表土剥离、保存方案。

**五、矿山安全设施**

（一）主要安全因素分析。

（二）主要安全设施及措施。

**六、绿色矿山建设**

对照广西地方标准《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 45/T 1956—2019）、《砂石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 45/T 1945—2019），结合矿山实际，提出绿色矿山建设需实施的目标任务和具体工程。

**第五章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

**一、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和土地损毁评估**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和土地损毁评估”条款执行。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分区和土地复垦范围划分**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分区和土地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划分”条款执行。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条款执行。

**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设计”条款执行。

**五、经费估算**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7 经费估算”条款执行。

**六、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8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条款执行。

**第六章 保障措施与效益分析**

**一、保障措施**

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G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写提纲中“9.1 保障措施”条款执行。

**二、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产品方案。方案确定的产品方案。

2、矿产品需求现状与预测分析

该矿产品市场供需情况、价格现状，分析矿产品价格稳定性及变化趋势。确定矿产品价格。

3、矿山总投资。汇总矿山各项投资，插总投资估算表，说明各项投资费用的构成。

4、矿产品销售收入

5、矿山生产成本。列出成本明细。

6、各类税金及附加

7、矿山利润、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等。

从经济效益角度分析评价该矿山开采是否经济上可行。

（二）社会效益

对方案实施后所产生的社会效益进行客观的分析评价。

（二）环境效益

对方案实施后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客观的分析评价。

**第七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地质报告

地质勘查工作取得主要成果及其质量的总结和评述。

（二）开发利用方案

设计利用矿产资源储量情况。方案确定的生产规模、服务年限、开拓方案、开采方案及主要开采工艺。选矿工艺、尾矿及设施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评估区重要程度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结论。

2、现状评估结论。

3、预测评估结论。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和土地复垦责任区结论。

5、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程结论。

（四）地质环境防治与土地复垦工程投资估算结论，以及资金安排情况。

（五）经济等方面效益分析结论。

**二、存在问题**

叙述本方案或矿山存在的问题。

**三、建议**

简述对矿山今后勘查、开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各项工作开展的建议。

**附件：**

1、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新设矿山的依据文件

2、企业营业执照（延续或变更矿山提供）

3、矿山企业承诺书(包括资料真实性、土地复垦费用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基金建立的承诺，延续或变更矿山提供)；委托编制单位编制方案的,要有编制委托书和编制单位承诺书。

4、测量单位真实性承诺书、测量单位资质证书、测量技术总结或报告（附测量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5、样品（化学分析）检验报告、小体重测试鉴定报告、岩矿鉴定报告、岩石力学试验成果表等。

6、方案主要编制人员职称证书。

7、编制单位内部初审意见。

8、矿山企业对方案的意见（延续或变更矿山提供）。

9、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10、土地复垦所涉及的土地权属人对本方案的意见。

11、矿山现场的录像片（不少于8分钟）

12、其他有关材料。

**附图**

一、地质报告

1、地形地质图

2、资源量估算水平断面图

3、地质剖面图

4、储量估算范围、矿区范围叠合图

5、测量成果图

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矿区总平面布置图

2、基建终了图

3.露天开采最终境界图

4、开拓系统纵投影图

5.采矿方法标准图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参照《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附录H 图件编制要求执行。

1、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现状评估图

2、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预测评估图

3、矿山土地利用现状图(盖有县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

4、矿山土地复垦规划图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工程部署图

6、矿山保护治理后的效果图

**附表**

一、地质方面

1、岩体抗压、抗剪测试结果表附表

2、岩体小体重、化学分析测试结果表

3、资源量估算面积表

4、总资源量估算计算表

5、边坡压占资源量估算计算表

6、资源量估算汇总表附表

7、资源量估算面积表

8、资源量估算计算表

二、开发利用方面

1、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2、矿山设备一览表

3、矿山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表

2、方案信息表

附件2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为加强《总体方案》的编制审查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编制的《总体方案》适用于本办法。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审批发证的采矿权以及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发证的非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的相关技术方案，仍按原有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方案的编制**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储量规模中型（含）以下露天开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的新立、延续和变更，应编制《总体方案》。

**第四条** 在本管理办法实施之前矿山企业已经编制并评审通过的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如果主要参数没有发生变化的，可继续使用；但矿山开采发生较大调整变化，原来的方案已不符合矿山实际，矿山企业应重新编制方案。

**第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总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总体方案》编制应依据《<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编制大纲》的格式和内容，相关技术要求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范、文件和要求执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总体方案》应按照采矿证审批权限，报具有相应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审批。方案审查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不得向采矿权人或采矿权申请人、编制单位收取费用。

**第七条** 市、县资源资源主管部门可自行对《总体方案》进行审查，也可购买服务委托选取具有相关技术力量的单位（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承担《总体方案》的技术性审查工作。评审工作实行专家现场核查与内业审查相结合方式按有关规定开展，原则上要采用专家组会审方式。

**第八条** 评审工作主要流程包括申报、受理、成立专家组、现场核查、召开审查会议、报告修改、专家复核、、出具评审意见书、公示备案批复等。

**第九条** 申报。申报单位按编制大纲要求将《总体方案》及相关资料报送给审查机构。申报材料应经申报方和编制单位自审合格后报送。

**第十条** 接收。审查机构在规定场所按要求清点申报方提交的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予接收，并当场告知申报方不予接收的理由。申报材料齐全、初步认为符合收件条件的，审查机构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回执单。

**第十一条** 受理。审查机构经办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接收的《综合方案》进行预审把关，检查方案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文件编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待方案整改后重新接收；需要修改或补正材料的，出具预审意见或补正清单，待方案修改或材料补充齐全后再次审核，符合受理要求的，书面告知申报方同意受理。同意受理的时间视为评审开始日期。

**第十二条** 成立专家组。受理后起2个工作日内，审查单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成立专家组，并指定专家组长。将《综合方案》及相关资料送达专家组成员。

专家组成员应有地质矿产、采矿、水工环、土地复垦、预算等专业的高级工程师以上职称（预算专家需会计师或相当级别职称）。专家组成员数量按开采规模划分：大型9-11名，中型7-9名；小型5-7名。

**第十三条** 现场核查。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审查机构应组织专家到矿山进行现场实地核查，专家组组长必须参加现场核查。

**第十四条** 召开审查会议。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查会议。由审查机构根据评审需要，通知涉及的市、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业务部门和有关单位派代表参加，参会代表根据各自管理职责提出意见供专家参考。

评审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原则上必须参加评审查会议，专家组长不得缺席，个别专家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会应提前通知审查机构。矿业权人或方案编制委托单位代表、报告编制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评审会，否则审查机构有权中止评审会召开。

专家组成员对各自负责的专业内容及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查，评价是否满足相应的技术标准和相关要求，提出书面署名的评审意见并作出明确的评审结论。

专家组长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和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在评审会上应对评审结论予以明确，评审结论分为通过评审、原则通过评审、不予通过评审。专家之间存在分歧意见的，应进行充分讨论并做出明确结论。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评审：

一、一票否决制，即地质、采矿、水工环、复垦、预算等专业有1个专家不同意通过评审的；

二、评审中发现送审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的；

三、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的。

四、资源储量估算、工程估算等计算结果严重错误的。

五、专家组认为不予通过的其他情形。

不予通过评审的方案，专家组出具书面形式的意见说明主要原因，并有专家组成员签名。

**第十五条** 报告修改。方案通过评审仍需修改和原则通过评审的方案，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的，在约定的时间内（生产规模为小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日，中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30个工作日日，大型的修改时限不超过40个工作日）完成补充修改，并将补充修改后的方案纸质资料、电子文档送达审查机构。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方案修改的，应重新申报审查。

不予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或编制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重新编写方案，并按本办法重新申报审查。

**第十六条** 专家复核。根据审查会议确定的复核要求，由审查机构组织原专家组组长和有关专家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复核，在接收到复核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结论。

经复核，方案修改未达到要求，应再次修改，并在10日内送交审查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或经再次复核仍未达到要求的，终止评审，由审查机构书面通知申报单位。

**第十七条** 出具评审意见。方案经复核达到要求的，方案通过评审且无需修改的，由专家组长在5个人工作日内，汇总专家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书（审核稿）提交审查机构。

审查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中发现问题的，应提请专家组研究处理；审核通过的，出具正式评审意见书，评审意见书须经专家组织手写签名，并加盖审查单位公章。

审查机构应在正式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不含方案修改时间）完成方案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书。

**第十八条** 公示备案批复。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总体方案》备案批准前，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公示。公示的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私隐的正文内容、附图等不予公开。公示时间自网上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如公众对《总体方案》审定稿无异议的，由相关业务部门对《总体方案》中资源储量进行备案入库、对评审意见书进行批复。如有异议，则退回修改完善后重新公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半年周期对批复的《总体方案》名单在门户网站公告。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九条** 各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综合方案》审查专家库。对单位推荐和个人自荐方式推荐的地质矿产、采矿、水工环、土地复垦、预算等专业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预算专家需会计师或相当级别职称）进行遴选，并对遴选出的专家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进入专家库。评审机构每次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审查专家并同时记录存档。专家库2年更新一次。

**第二十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代表、审查机构及评审专家要严格把关，廉洁自律，确保评审工作的合法、公平、公正。

**第二十一条** 编写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等编写方案，确保编写方案依据的资源无伪造、编改、篡改等虚假信息，确保方案设计内容符合矿山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对方案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二条** 审查机构应当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项目评审要求组织评审工作。要遵循依法依规、合理有效、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审查，保证审查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审查机构应根据本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审查工作制度，对审查各个环节进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审查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要采取切实措施，提高审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矿山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要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有关法律、规章、制度及行业技术规程和规范开展技术审查，对方案或设计是否予以通过给出明确结论。评审结果实行专家负责制，专家组组长对评审结果负总责，其他专家组成员对各自审查的内容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市、县自然资源相关业务部门代表对矿产资源管理有关政策及本部门职责的有关内容审查并负责，切实履行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对审查机构、评审专家和编写单位的监督考核制度，每年度开展1次考核工作，次年第一季度将上年度考核结果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二十六条** 对审查机构的考核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评审专家和编写单位的考核由审查机构负责。各考核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考核规则和奖惩办法，将《总体方案》编制审查工作与个人诚信体系挂钩，逐步提高《总体方案》编制质量和审查工作的规范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XXXX年X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X年。本办法未规定的情况，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3

《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审查要点（试行）

对《XXX（矿山名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方案》方案的审查应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及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矿产资源开发的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规定、要求；国家或自治区有关合理利用与保护矿产资源、耕地保护、土地整治以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等。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一、对矿山地质报告（储量核实报告）的审查**

1、勘查程度是否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2、开采技术条件查明程度、矿石性能试验研究等能否满足开发利用设计要求。

3、资源储量估算是否科学准确。

4、边坡压占、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计算是否合理。

**二、****对开发利用方案的审查**

1、矿山建设规模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在储量有保障、适合大规模开采的矿区,必须实施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避免大矿小开、整矿零开。

2、产品方案是否做到综合利用。

3、产品方案是否明确、产品质量技术参数是否有依据（有益有害元素是否查明）。

4、按照总平面布置的基本要求，开采区、工业场地、堆矿场、废石（排土）场、矿山道路的设计是否合理，原则上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5、采矿方案是否遵循“安全、高效、经济和充分利用资源”和尽量减轻对环境扰动的原则，做到贫富兼采、采剥并举、剥离先行。

6、采矿回采率、综合利用率等技术指标应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三、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治理的审查**

1、地质环境现状包括采矿占用破坏土地、采矿固体废弃物排放、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破坏、采矿引起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情况调查是否真实、全面。

**2**、评估范围的确定是否合理，评估范围应包括采矿权登记的矿区范围和采矿活动可能影响的范围；矿区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是否合理。

3、现状和预测评估是否合理和全面。

4、治理分区的划分是否合理，矿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含水层破坏、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测评估分析是否合理，提出的预防治理与修复措施应具体、可行，监测工程及总体工作部署、年度安排应合理、有可操作性。

**四、对矿区土地复垦的审查**

1、对土地利用现状、土壤、植被等情况调查是否真实、全面；

2、土地复垦方案是否体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

3、土地损毁预测与评估是否合理，土地适宜性评价和水土资源平衡分析依据是否充分，评价与分析是否科学。

4、土地损毁预防控制措施、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尤其是表土收集工程，包括剥离或外购；表土回覆工程）是否可行，复垦标准及工程设计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工程量测算是否准确。

5、地类复垦不能降低或减少（特殊原因需说明，并经专家组认可）。

**五、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的审查**

1、矿区地质环境保护与修复、土地复垦经费、项目总投资估算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对矿山开发的经济可行性分析是否合理。